

证券代码：002599

证券简称：盛通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8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恢复审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9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报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并于2018年11月23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第181859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2018年12月27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第181859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聘请的法律服务机构在从事与我公司无关的业务中涉嫌违法违规，公司于2019年1月16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第181859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二十四条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中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审查申请事项。

公司积极配合相关中介机构履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中止审核后的复核程序。经复核，公司满足提交恢复审查申请的条件，并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恢复审查的说明。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及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的《关于恢复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说明》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符合恢复审查的条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的有关规定，决定恢复对该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2019年3月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恢复审查通知书》（181859号）。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1日